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最新資料公告

- (1) 有關收購杭州靜有智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 有關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杭州靜有智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有關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本公司已申請豁免(「該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釐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營運公司應支付予建德和悅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

申請該豁免之理由

緊隨交割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中國股權擁有人及營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認為，倘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所載的規定，即(i)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之規定；及(ii)就營運公司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支付予建德和悅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合計年度價值(即年度上限)之規定，則將會過度繁瑣及不切實際，並會給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獲授該豁免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變更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因此而進行之任何強制變更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作出任何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如需)不得進行重大變更

儘管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訂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除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或因此而進行之任何強制變更以及下文(d)段所述情況外，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繼續讓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收取營運公司集團產生之經濟利益：(i)本集團可選擇(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零代價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1)於營運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或營運公司資產，及(2)於建德中醫院30%股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或營運公司應佔建德中醫院的資產；(ii)業務架構為：運營公司集團產生所有各自經營盈餘，乘以中國股權擁有人於運營公司集團的直接及／或間接權益之百分比之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藉此毋須就運營公司集團根據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應付建德和悅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運營公司之管理經營、實質上控制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運營公司及運營公司所持建德中醫院之所有表決權。

(d) 更新與複製

在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身為一方)與運營公司集團(身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更新及／或複製該框架。該框架可按照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與條件更新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更新及／或複製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公司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運營公司集團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運營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運營公司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更新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將對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立，且運營公司集團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運營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各運營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運營公司集團)，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運營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

- 各運營公司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其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提供全面取閱其相關記錄之便利，以供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年期須為固定並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惟由於交易性質需要較長年期之特殊情況外，不得超過三年。就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年期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需要較長年期的原因並確認該類型協議的該等期限設定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i)就獨家運營服務協議而言，三年期限屆滿後每次自動重續延長年期，而就其他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言，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須具有無固定期之更長年期，以便本集團於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生效期間一直享有合約安排項下的經濟利益；及(ii)該類型協議的該等期限設定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為達致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屬於負面清單「限制類」投資類別。此外，本公司作為外國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建德市任何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
- (b) 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乃由建德和悅跟中國股權擁有人、營運公司及建德中醫院訂立，以全面控制建德中醫院，防止股權及價值流向建德中醫院的少數股東，以及取得該醫療機構歸屬於營運公司的30%經濟利益；

- (c) 外國公司訂立類似安排（如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開展醫院管理業務及綜合醫院業務並不罕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嚴限於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以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減至最低；
- (d)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提供長期具約束力的合約關係，以使本公司能夠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同時享有日後自營運公司獲得的經濟權益及利益；及
- (e) 經識別及審閱不少於10份聯交所上市公司（其安排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類似）刊發之公告（「市場可變權益實體合約」）後，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市場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作為自動續期超過三年或無固定期的一般市場慣例之參考，乃屬適當。

III. 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i)杭州靜有智、杭州金厚樸、洪江鑫先生及洪楊先生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現有可變利益實體合約；(ii)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妥為簽立；及(iii)賣方根據關聯股權轉讓協議向中國股權擁有人轉讓營運公司的股權亦完成。

IV. 有關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合法性及中國股權擁有人配偶的承諾的進一步資料

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合法性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作為法定合約無效情形，但就引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情況作出規定。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規定亦適用於合約的效力。因此，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會屬於上述可能引致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無效的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效力及合法性」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將不被視為已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其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取代）中所定義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配偶承諾

身為已婚自然人之秦川先生（即中國股權擁有人之一）之配偶已於交割前（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訂立並生效）簽署不可撤回承諾，其中配偶明確及不可撤回地承認、承諾及確認：

- (i) 配偶將放棄對營運公司任何股權及相關資產的任何申索；
- (ii) 配偶已同意秦川先生訂立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且秦川先生履行、更改或終止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毋須配偶額外授權或同意；
- (iii) 配偶將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全面實施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
- (iv) 倘配偶因任何理由收購秦川先生持有營運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則其將受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的約束並將遵守該等合約項下的義務，就此而言，應建德和悅要求，彼將訂立與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相同格式及內容的一系列書面文件。

由於劉輝先生（即另一名中國股權擁有人）並無配偶，故配偶承諾並不適用。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帥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